

序號 2 發言日期 102/03/20 發言時間 19:01:39
發言人 劉興義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-5302747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

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2/03/20

- 說明
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2/03/20
 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2/06/10
 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竹日月光大飯店 (新竹市富群街 3 號)
 4. 召集事由:
 - 一. 報告事項:
 - (一) 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。
 - (二) 監察人審核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。
 - (三)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(四)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報告。
 - (五) 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。
 - (六) 其他報告事項。(或有事項)
 - 二. 承認事項:
 - (一)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。(董事會提)
 - (二)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董事會提)
 - 三. 討論事項:
 - (一)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(董事會提)
 - (二)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。(董事會提)
 - (三) 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(董事會提)
 - (四) 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。(董事會提)
 - 四. 其他議案:(或有事項)
 - 五. 臨時動議:
 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2/04/12
 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2/06/10
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 - (1) 辦理過戶方式:

自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，現場過戶請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前辦理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憑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，電話：02-21811911)
 - (2) 受理股東提案公告：

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17 時前寄（送）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：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〔地址：新竹市牛埔南路 15 之 3 號，電話：03-5302747，分機 210〕

(3)有關盈餘分派相關內容，預計於股東常會 40 日前再行召開董事會討論後公告。